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郭雅萍（住、居所詳卷）

被告 林義閔（住、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郭雅萍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見111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卷第3至5頁）。

二、被告林義閔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案關於原告受詐欺部分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林義閔，就此部分而言，被告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「被告」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為此部分共同正犯或共犯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亦非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

01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2 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調查結果，並無法認定被告確屬此部分共同正
04 犯或者共犯，而依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
05 載，其僅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未另行主張被告有何
06 侵權情事，應無裁定移送民庭而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補足此
07 部分起訴程式欠缺之必要。又共同被告張庭瑞、楊宏德、鄧
08 智維部分業經調解成立；共同被告莊仕賢部分由本院另行裁
09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；共同被告馬景部分由本院另行審
10 結，均附此說明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
14 法 官 鄭媛禎

15 法 官 黃郁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許哲維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